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经济〔2017〕30号

关于举办 2017 年中国工艺美术 “百花奖”（莆田）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市工艺美术学会、协会、专业委员会及有关企事业单位、工作室：

为更好弘扬传统工艺美术文化，激发企业、工艺美术大师及技艺人员传承与创新精神，创作出更多精品杰作，提高工艺美术品艺术水平，推动我国工艺美术行业的发展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工艺美术学会、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—5 月 2 日在第十二届中国（莆田）海峡工艺品博览会期间，与福建莆田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 2017 年中国工艺美术“百花奖”（莆田）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评选活动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工艺美术学会、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；

承办单位: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经济合作部、中国工艺美术学会、中国(莆田)海峡工艺品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牵头组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, 下设评选专家委员会。

二、参加评选范围

中国国内企业和在中国境内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注册的国际合资、独资、合作企业及个人创作设计的传统工艺美术品。

本届参评作品主要是传统工艺美术品, 包括雕刻工艺品、金属工艺品、首饰工艺品、刺绣工艺品、织绣工艺品、陶瓷工艺品、漆艺工艺品、文房四宝工艺品、各种工艺画及玻璃工艺品、民间、民族等工艺品。

三、评选原则

评选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, 评选专家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及参评作品的特点, 评出 2017 年中国工艺美术“百花奖”金奖、银奖等相关奖项。

四、奖项设置及奖励

本次评选活动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和组织奖及荣誉奖。

评选后, 将为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和奖杯; 获奖作品名单在中国轻工信息网、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网、《消费日报》、《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通讯》等媒体上进行公布。

五、评比程序

1、初评: 评选专家委员会对全部参评作品进行初评, 选

出入围作品。

2、终评：经初评入围作品集中在第十二届中国（莆田）海峡工艺品博览会上进行公开展示并由评选专家委员会进行终评，最终评出各项获奖作品。

六、参评办法

1、申报方式：企业、个人可自愿报名，也可以由地方学会、协会推荐。

2、申报材料：填写参评报名表（附后）；提交作品照片及设计说明（作品名称、设计思想、特点）和推荐意见书；作品获得专利的附证书复印件。

3、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4月10日前报送。

4、申报地点及联系人：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

中国工艺美术学会

邮编：100833

联系人：王斌 13501364968

任建新 13901185645

办公室电话：010-68396405

传真：010-68396405

邮箱：gmxbgs@126.com

本次评选活动有关问题由中国工艺美术学会负责解答。

附件：2017年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“百花奖”（莆田）参评申报表

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中轻联经济发〔2017〕2号

关于2017年中国工艺美术“百花奖”（莆田） 评选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市工艺美术学会、协会、专业委员会及报评作者：

为搞好2017年中国工艺美术“百花奖”（莆田）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初评、终评和布展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初评工作

1、报名截止日期：2017年4月10日

2、作品初评时间：2017年4月11日至12日，由专家对报名作品初评，初评结果将公布于中国工艺美术学会网站，同时由评选办公室通知各参评组团单位和个人报名者。

二、评比费用

1、初评入选者的每件作品，交纳评选报名服务费600元/件。

2、初评入选作品将颁发入展证书，入展作品获得奖项的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3、收费时间：2017年4月19日前，须将评选报名服务费汇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定账户。

4、收费方式

- (1) 参评组团单位统一汇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定账户;
- (2) 个人参评者自行汇入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定账户;
- (3) 汇款时, 请附上如下作品信息: 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、作品分类、作者手机、发票抬头(无需发票者可不提供)。

5、收款信息

收款单位: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(行号: 492)

银行账号: 0200 0492 0902 4917 913

6、交款发票在展会结束后, 连同获奖证书一并寄送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- 1、布展时间: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
- 2、评比时间: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
- 3、展览时间: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
- 4、公布获奖: 2017 年 5 月 1 日
- 5、撤展时间: 2017 年 5 月 2 日 14:00 开始

四、有关程序

1、布展步骤:

(1) 参评号牌: 经组委会工作人员确认作品信息(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 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、作品分类、作者手机、邮寄地址)和交费凭证, 发放参评作品号牌;

(2) 作品布展: 作者本人(或委托他人)自行摆放展品到指定区域;

(3) 展会收据：布展完成后，经组委会工作人员确认作品完好无损后，发放展会收据，布展人员离开展区；

(4) 展品安全：展品安全由莆田组委会工作人员及展馆安保部门人员负责。

2、撤展步骤：5月2日14时后方可撤展，作者本人（或委托他人）持入展作品展会收据，确认展品完好无损后自行带走展品。

五、有关奖项

1、金奖：奖杯\证书；银奖：奖杯\证书；铜奖：证书。

2、奖杯现场颁发，证书由“百花奖”评选办公室制作完毕后，邮寄给参评组团单位和个人。

六、展览地址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莆田工艺美术城展示中心二层（百花奖展区）

